

## 建議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意見書

有關建議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，本人表示無任歡迎，並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鑑於近年虐待動物的情況嚴重，且施暴者手法極端殘酷，令人齒冷，實有必要大大提高有關罰則，以收阻嚇之用，現時建議之第六級罰款(即 100,000 元)和監禁 12 個月，本人認為建議之監禁最高刑期仍有不足，應提高至最高監禁 3 年。環顧近年之嚴重虐畜案件，鮮見犯案者被判以最高刑罰，即使用極度殘忍手段對待動物者，亦只被判監 1 個星期至 3 個月不等，判刑之輕與政府宣揚反虐畜訊息大相逕庭。判刑過輕變相亦變作對行兇者的一種鼓勵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，竟縱容市民殘酷對待動物，實令人感到可恥。
2. 另外，就持續罪行而言，方案建議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，另處罰款\$200，本人感到所定罰款過輕。動物生命脆弱，亦沒有任何反抗能力，對動物施以持續虐待，實在令人不能接受，必須加重罰款至每天另罰\$1000 元。

香港政府一直以來對動物權益的漠視態度令人氣餒，司法機關對犯案者判刑之輕，令人汗顏、憤慨。近年本港飼養寵物的人日益加增，隨著市民與動物接觸增加，實有必要大大提高相關罰則以保護這些弱小的生命，這是我們的無可推卸的責任。

伍凱詩